

主编 应松年 欧桂英 张友民

廉政 勤政 肃政

——违法违纪案件定性处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廉政·勤政·肃政

——违法违纪案件定性处理

主 编 应松年 欧桂英 张友民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朝华	刘宏亮	乔 梁	齐 放
阎 枚	孙国栋	李印美	吴天穹
张 雯	鞠伟力	张友民	郑霄红
欧桂英			

(京)新登字185号

廉政·勤政·肃政

——违法违纪案件定性处理

主编 应松年 欧桂英 张友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沙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8.25印张 180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396—3/D·338

印数：5,000

定价：4.50元

前 言

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是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巩固社会主义制度，防止和平演变的一项十分紧迫而又重要的战略任务。从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的需要出发，我们编写了《廉政、勤政、肃政》一书。全书分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玩忽职守、走私、投机倒把、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违反社会道德和其他违法违纪等十个部分。每一部分，都分析研究该类违法违纪行为的概念、特征、表现形式以及在适用法律、政纪中应注意的问题，并从剖析典型案例入手，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和说明问题。

本书由工作在行政监督部门的同志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家共同编写。撰稿人有：刘朝华、刘宏亮、乔梁、齐放、阎枚、孙国栋、李印美、吴天穹、郑霄红、张雯、张友民、欧桂英、鞠伟力等。

本书由欧桂英、张友民同志统稿，应松年同志审定。

书中的观点，只是编写者学习和研究中的体会，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1月

目 录

贪 污

一、贪污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
二、查办贪污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
三、案例分析	(4)
1. 王××是以权谋私还是贪污	(4)
2. 张旭贪污救灾捐款案	(6)
3. 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管理人员 郭××能否成为贪污罪主体	(6)
4. W在对外活动中收受礼品的行为 应如何定性	(7)

受 贿

一、受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9)
二、查办受贿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0)
三、案例分析	(12)
5. 孔××受贿案	(12)
6. 吴××受贿案	(15)
7. 李××受贿案	(17)
8. 李××、陈××、段××的受贿	

行为应如何处理·····	(20)
9. 刘××受贿应否从轻处理·····	(24)
10. 邱×受贿申诉案·····	(27)
11. 托乎提·沙比尔受贿案·····	(30)
12. 张滨受贿应否开除公职·····	(33)
13. 吴××是不正当接受礼物还是受贿·····	(35)
14. 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	(41)
15. 陈秋旭受贿后死亡应否继续进行 行政处理·····	(42)
16. 罗云光受贿案·····	(45)
17. 马×受贿案·····	(47)
18. 李××、夏×受贿800元能否定罪·····	(48)

以 权 谋 私

一、以权谋私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51)
二、查办以权谋私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52)
三、案例分析·····	(53)
19. 路××以权谋私案·····	(53)
20. 王××以权谋私案·····	(55)
21. 李××以权谋私案·····	(58)
22. 曹××的行为是以权谋私还是受贿·····	(61)
23. 杨××的行为是以权谋私还是受贿·····	(64)
24. 孔××的行为是以权谋私还是索贿·····	(67)
25. 张××以权谋私案·····	(70)
26. 张××以权谋私行为应否从重处理·····	(73)
27. 张××的行为是否违纪·····	(76)

28.俞××等三人以权谋私案	(82)
29.牛××的行为性质应如何认定	(85)
30.吕道奎以权谋私案	(89)
31.对吴×的处分为什么从轻	(91)

玩 忽 职 守

一、玩忽职守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95)
二、查办玩忽职守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96)
三、案例分析	(98)
32.可可西里采金案	(98)
33.百孚公司炒卖黄金外汇案	(104)
34.山西省万荣县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案	(107)
35.李×、曹××失职案	(110)
36.赵××玩忽职守案	(112)
37.张××在经济活动中失职案	(114)
38.任××应负什么责任	(117)
39.W投资公司巨额亏损案	(121)
40.某土肥公司被骗案	(124)
41.李××失职案	(128)
42.王××官僚主义应如何处理	(130)
43.罗晋章严重玩忽职守案	(133)
44.陈×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	(135)
45.刘××等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官僚主义失职案	(139)

走私

- 一、走私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42)
- 二、查办走私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43)
- 三、案例分析…………… (145)
 - 46. 勤工俭学公司走私案…………… (145)
 - 47. B分局副局长M走私案…………… (149)
 - 48. 王××出境携带“101”毛发再生精案…………… (150)
 - 49. 康××的行为是走私还是受贿…………… (151)

投机倒把

- 一、投机倒把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53)
- 二、查办投机倒把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54)
- 三、案例分析…………… (156)
 - 50. G旅游服务公司违纪销售汽车案…………… (156)
 - 51. 蒋子文倒卖香烟案…………… (158)
 - 52. 曹树华投机倒把案…………… (160)
 - 53. 工艺美术公司违法经营案…………… (164)
 - 54. 钢材加工公司违法经营案…………… (169)

违反财经纪律

- 一、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73)
- 二、查办违反财经纪律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75)
- 三、案例分析…………… (176)

55. 周××违反财经纪律案·····	(176)
56. 王××违反财经纪律案·····	(179)
57. 某糖业公司违反财经纪律案·····	(181)
58. 某粮食局挪用生产发展基金案·····	(186)
59. 彭百登违反财经纪律案·····	(189)
60. 某石油化工总厂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案·····	(191)
61. 郑州市保险公司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案·····	(193)
62. W 保险公司弄虚作假获取保险 赔款案·····	(195)
63. 某省直三单位违纪收受礼品案·····	(198)
64. 刘忠国违反财经纪律案·····	(201)

挥 霍 浪 费

一、挥霍浪费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04)
二、查办挥霍浪费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05)
三、案例分析·····	(206)
65. 中国电子报社挥霍公款案·····	(206)
66. 华北制药厂挥霍公款案·····	(208)
67. 雷祖华屡次接受公款宴请案·····	(210)
68. 郑×公费旅游案·····	(212)
69. 是公费旅游还是索贿·····	(214)
70. 魏明生吃请受礼案·····	(216)
71. 轻工部超标准兴建办公楼案·····	(218)
72. 徐裕年的行为性质应如何认定·····	(220)
73. 三位副行级干部用公款装修住房案·····	(222)

违 反 社 会 道 德

- 一、违反社会道德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25)
- 二、查办违反社会道德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26)
- 三、案例分析…………… (227)
 - 74.俞××腐化堕落道德败坏案…………… (227)
 - 75.王××生活作风案…………… (229)
 - 76.艾××腐化堕落案…………… (232)
 - 77.罗××腐化堕落案…………… (235)
 - 78.朱文堆嫖娼被撤职…………… (237)
 - 79.林××腐化堕落案…………… (239)
 - 80.刘×为其弟骗取农转非户口案…………… (242)
 - 81.杨×诬陷他人案…………… (245)

其他违法违纪案例

- 82.刘××违反外事纪律…………… (248)
- 83.违控“购买汽车和非法批准汽车入户案…………… (249)
- 84.S局副局长滥用职权办公司案…………… (251)
- 85.高××、李××伪造毕业证书案…………… (253)

贪 污

一、贪污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贪污行为，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贪污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贪污行为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只有上述人员才可以成为贪污行为的主体，不属于上述人员，不能成为贪污行为的主体，但可以成为贪污案的共犯。

2. 贪污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主要是公共财产所有权。同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行为，也侵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主要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3. 贪污行为在主观方面必须是行为人的故意，即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如果不具有这种故意，则不构成贪污。

4. 贪污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构成贪污行为的客观要

件。如果行为人没有利用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只能构成其它性质的侵犯公共财产权的行为。

二、查办贪污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 正确掌握贪污的数额与其他情节。

贪污的数额与情节，对于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如何量刑、量纪，关系很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我们处理贪污案件的法律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为行政机关处理贪污案件提供了量纪标准。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补充规定》和高检高法的司法解释，构成贪污罪的数额起点是一个“变数”。即个人贪污2000元以上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个人贪污不满2000元，情节严重的（也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个人贪污数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因此，在办案实践中，不仅要看贪污的数额大小，还要全面衡量其他从重从轻或减轻的情节，绝不能简单化地一刀切。实践中掌握的从重情节大体是：（1）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的；贪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伙食费的；贪污党费、团费的；贪污税款的；贪污赃款、赃物、罚没款物的；（2）屡犯不改的；（3）同时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4) 贪污手段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5) 伪造、毁灭证据的；(6) 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办案人员的；栽赃陷害他人的。实践中掌握的从轻情节是：(1) 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2) 主动交代贪污行为，积极退赃，有悔改表现的等。

2.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管理人员能否成为贪污行为主体的问题。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新型经济组织。这些企业中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盗窃、骗取企业财产应当如何定性，意见很不一致。根据我国宪法第十八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经济形式，是经我国政府批准，受我国法律管辖，由中国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外商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股权式、有限责任合资公司，或者按合同约定投资和分配的契约式合作企业。这种企业是我们国家通过国营、集体企业参股、投资，通过国家职能加以控制，规定其发展方向的新的经济形式。其法律地位相当于我国国营、集体企业，应当给予同国营、集体企业相同的法律保护。当然，这些企业的财产确实不同于我国国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它是我国国营、集体企业与外国投资者按份共有或按契约共有的财产。但在很大程度上接近于“公共财产”，可按“公共财产”论。同时，这些单位的中方管理人员是国家行政机关或国营、集体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可成为贪污行为的主体。因此，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中方管理人员利用其经手、管理企业财物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企业财产的行为，应认定为贪污。

三、案例分析

1. 王××是以权谋私还是贪污

王××，男，现年六十岁，S省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中国W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正局级）。

王××在任中国W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期间，于1988年10月至1989年10月与他人三次出境出国工作，先后到香港、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美国、布基纳法索、塞拉里昂等国家和地区。其间王等人的食宿、国际电讯费和部分地铁交通费等均已由公司驻香港的元朗工程项目组、香港冬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哥斯达黎加的合资方”骆××、布基纳法索及公司在塞拉里昂的农业项目组支付，王却授意并伙同他人向对方索要了假单据。回国后，王利用职权，经他在假单据上签字后报销、虚报、重报出国出境差旅费1386.36美元，3554港元，68880西非法朗，共折合人民币7930元，王××实得款折合人民币4220元。

1988年，王在赴加拿大考察前夕，曾打电话给香港元朗工程项目组的袁××，要袁为其购买一部照相机。同年10月，王途经香港时，王与袁一起到商店购买佳能AE-1型照相机一部，MAKINON28MM镜头一个，PRINZ3000XP闪光灯一只，价值人民币3080元，并将购相机的款项以购摄像机附件的名义开入了为W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购买的摄像机发票内，由王××签字在香港元朗工程项目组报销后占为己有。

案发后，王××已退出其所得全部赃款、赃物。

对于王××的行为，将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奖惩暂行规定》给以必要的行政处理，但在对此案的定性问题上却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将此案定性为以权谋私，其依据是，王利用职务之便，通过采用对假单据及假发票亲自签字报销等方式，分得现金和实物，客观上存在利用职务地位得到好处和利益的问题。以权谋私，一般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采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个人、小家庭、亲属、小集团谋取利益和好处的行为。因此，此案应属于以权谋私性质。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将此案定性为贪污，其依据是，王纯粹是利用职务之便，直接参与并伙同他人共同侵占国家财产。在有关方面已为其支付食、宿等费用的情况下，事先索要假单据，将用公款购买的高级照相机开为摄像机附件报销使其据为己有，有准备、有预谋地对公款、公物进行贪污，侵害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应视为贪污。

贪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而以权谋私则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掌握的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贪污是属于侵犯财产的行为，以权谋私则是属于运用权力的行为。笔者认为，定性为贪污是准确的。

王××利用职权，伙同、指使他人重报、虚报出国出境差旅费，弄虚作假侵吞公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本应从严处理，但鉴于案发后王××已将全部赃款、物退出，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有关部门研究批准，给予王×

×行政撤职处分。

2. 张旭贪污救灾捐款案

1986年4月16日，河北省东光县找王乡大郝村农民张灿江，将本人出卖房屋款1782元汇给民政部，并在附信中说明自己是为救灾捐款。

1986年4月19日，此款汇到民政部收发室，负责收发邮件的收发室工作人员张旭，私自将汇款单扣留，并在汇款单上私自加盖“民政部收发文件专用章”后，持本人作为民政部机要通讯员使用的“中央机关机要交换站出入证”，将这笔钱取出，据为己有。

1988年4月，捐款人张灿江向民政部查询这笔钱时，张旭的问题才被发现。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获取了张旭贪污这笔救灾捐款的证据。

张旭贪污数额虽然不大，但其贪污救灾捐款属情节恶劣，而且抗拒司法机关对其进行审查。根据以上事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贪污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3. 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管理人员郭××能否成为贪污罪主体

郭××，男，51岁，原铁道部中国土木工程公司经济合作部科长、工程师。

1986年12月至1988年5月，郭××受中国土木工程公司委派，任中泰合资经营的“施努制药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地址在泰国曼谷）。

1987年2月至5月，郭××利用经营中国土木工程公司投资款的便利条件，将该公司向“施努制药厂有限公司”投资款23872美元（折合人民币88560元），挪作私用，并全部

挥霍。

1990年4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贪污罪对郭××提起公诉。1990年6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郭××犯贪污罪。郭××贪污数额巨大，本应严惩。但根据其在“两高”《通告》期间有自首、立功表现，减轻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4. W在对外活动中收受礼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W，男，1933年生，汉族，初中文化，1952年7月参加工作，1953年8月入党，原任Z省S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W在公务活动中接受价值813元的礼品和2000港元的礼金，没有按规定交公，利用职务之便，在兑换3000美元中少付款680元。

1988年6月，W在率领S市代表团赴香港参加S市旅港同乡会成立大会期间，接受了收放机1台（价值398元）、日产精工石英双日历手表一块（价值270元）等礼品，手表在W已使用一年多、外壳的镀金已有磨损时才上交，收放机直到Z省监察厅将调查材料与W见面时，仍由其女儿使用。

1989年6月，W在率领S市经贸洽谈小组赴澳门N公司考察期间，接受N公司送的皮质密码箱1只（价值145元），未按规定交公。回S市后，W又于同年11月6日接受N公司以“水果香烟费”的名义送的礼金2000港元。案发后在调查人员的追问下，将此款交出。

1989年4月，W要S市驻海南办事处主任C在海南为其兑换3000美元，C以公款29480元从个人和有关单位为其兑换了3000美元，W先后共付款19800元，少付款680元。

Z省监察厅经过调查认为：W在对外活动中接受价值813元的礼品和2000港元礼金，未按规定交公，违反了国务